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最新獲得之資料，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證券結單，與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溢利約2,410萬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1,140萬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3,550萬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將錄得顯著虧損。上述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虧損主要歸因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錄得顯著淨虧損約2,31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淨收益約50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現時最新獲得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會作出修改。本集團仍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第一季度業績」)進行最後定稿。實際的第一季度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中旬公佈之第一季度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嘉忠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及張衛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峯山先生、梁家輝先生及阮駿暉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